

城步苗族自治县第二民族中学特立教学楼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澄清招标文件的
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3-SY-XMZB-0655)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城步苗族自 治县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城步苗族自治县第二民族中学

地 址: 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水清村

联 系 人: 马宜刚

电 话: 1897599937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 刘女士 邓先生

电 话: 0739-5288553

电子邮件: 282620571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城步苗族自治县第二民族中学特立教学楼项目工程

总承包项目澄清招标文件的公告

致各潜在投标人：

本公司受城步苗族自治县第二民族中学的委托，对城步苗族自治县第二民族中学特立教学楼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以下澄清：

问题：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财务状况要求？资产负债率，而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该项评审因素未明确，请问该资产负债率是否只需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即可？

答复：1、资产负债率只需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即可。

问题：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履约提供金额：中标金额的8%；专用合同条件4.2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两处履约担保金额不一致，请明确履约担保金额以哪个为准？

答复：2、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履约提供金额：中标金额的8%为准。

问题：3、专用合同条件14.6.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3) 其他方式：工程款3%的银行保函，同时退回已扣质量保证金。”专用合同条件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以上两处质量保证金不一致，请明确质量保证金额是多少？

答复：3、质量保证金额是工程款3%的银行保函。

问题：4、请问项目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P164填写汇总表即可，不



用编制清单报价文件。

答复：4、需要编制清单报价文件。

本次澄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招标文件中与本澄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招 标 人：城步苗族自治县第二民族中学

地 址：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水清村

联 系 人：马宜刚

联系电话：18975999377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项目负责人：刘秋桃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739-5288553 15173915967

监管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9-7362984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城步苗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电话
0739-7362984。

2023年10月24日

